

# 叁拾、政風

## 一、強化預警內控 增益行政效能

### (一)落實風險業務評估，健全機關內控機制

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會議次，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嚴謹度及廉能政策執行現況，研提興利措施計 191 案次，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，營造廉能新氣象。
2. 擇定與民眾權益相關作業，辦理稽核查察計 9 案，藉由機關自省發掘作業闕漏，革新行政流程，研訂 SOP 作業程序，齊一作業準則，建構無障礙行政環境，提昇行政效能。
3.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，結合業務稽核、監辦採購、受理檢舉等時機，適採事前預警作為計 66 案次，協助機關節省公帑、追繳不法利益、研提修訂作業規定等，並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予以調整職務，完善內控機制，機先杜絕不法。
4.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件計 959 案次，書面監辦 1,841 案次，確保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流程公開透明，落實程序作業規範。
5. 周全機關內控機制，嚴密防弊措施，協助機關分就貪瀆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，研編檢討專報計 7 案次及興革建議 3 案次，深入剖析事件發生原因，研討制度作業規範漏洞，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，積極防杜是類不法情事再行發生。

### (二)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，形塑優質行政團隊

1. 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，依機關屬性舉辦講習訓練、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199 場次，另針對建管及殯葬等業務具裁量權限之公務同仁，邀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計 16 場次，並進行意見交流，交換實務執行困境與討論因應之道，提升員工廉政知能。
2. 貫徹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登錄制度，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2,908 件，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255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55 件、其他事件 5 案，共計 3,223 件，確保同仁權益，並落實依法行政，共創一個安心辦公之組織環境。
3. 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，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除刊登本府公報外，並公開表揚，達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4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申報人數 3,839 人，依 14% 比率公

開抽出 555 人辦理實質審查（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），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，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、379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、37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59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，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29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。

### （三）落實透明措施，建構全民參政廉能環境

1. 擇定建管業務、垃圾進場傾卸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等民眾關注議題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 案，充實公告資訊內容，並提供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，增益行政效能，落實外部監督，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。
2. 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，推動「有志一同來督工」專案，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50 案，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。復為瞭解民情需求，針對噪音與勞動場所安全檢查等議題，辦理廉政平臺，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，蒐集基層心聲，俾使廉能施政更貼近市民需求，讓市民有感於廉能施政服務。

### （四）凝聚社會反貪共識，齊心守護廉潔家園

1. 將廉潔、誠信之價值觀植基校園，辦理「誠信快樂學習單」、「向誠信說 YES 系列宣導活動」、誠信體驗營等宣導計 1,894 場次，藉由幽默風趣的廉政誠信小故事，以及廉政志工生動活潑的演技，引導學生對誠信品德之重視，讓廉政種子在學童心中發芽茁壯。
2. 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，舉辦企業誠信論壇，邀集消防及勞動安全檢查相關事業單位及公（工）會代表等，共同探討企業誠信相關議題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，提升市政競爭力。
3. 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，舉辦「雄愛廉政 Q 寶貝—照片徵選」等活動，透過網路、FB、廣播等媒體管道，密集行銷廉能政策，並拍攝「看不見的溫柔～廉政志工的一天」短片，藉由廉政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，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，運用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，深入社區群落，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，建構全民反貪網絡。

## 二、強化保密警覺素養，落實安全維護作為

- （一）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，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 107 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 354 案次。
- （二）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6 案次；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，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

或措施 1 案次。

(三)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，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次，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次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(四)依機關環境特性，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 案次；另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87 案次，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4 機關次，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研擬改善方案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。

### **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**

(一)103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07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218 件，匿名檢舉 89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責任 3 案、行政處理 58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65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
(二)103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9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
(三)103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6 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51 人。